HKHD00-2022-0003

**开化县人民政府文件**

开政发〔2022〕6号

开化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芹阳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开化县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

政策意见

为适应服务业发展新趋势，构建服务业发展新格局，着力培育壮大一批服务业企业，进一步推动服务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，助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地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政策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意见适用于在我县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实现统一核算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统计、依法纳税的服务业企业（房地产企业除外，下同）。

二、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服务业企业标准

1. 规模以上标准

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业，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卫生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。

1. 限额以上标准

住宿业、餐饮业：年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；零售业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；批发业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。

三、奖励政策

（一）经营贡献奖励。为提升服务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，对新注册的服务业企业，自成立之日起五年内，地方综合贡献达到5万元以上的，参照地方综合贡献的60%给予奖励；地方综合贡献达到50万元以上的，参照地方综合贡献的70%给予奖励；地方综合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的，参照地方综合贡献的80%按季给予奖励；地方综合贡献达到300万元以上的，参照地方综合贡献的90%按月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升规入库奖励。为支持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，对首次月度新增、年度新增为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服务业企业的，分别给予奖励12万元、8万元（分两次兑现：月度新增入库后奖励8万元，次年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的再奖励4万元；年度新增入库后奖励6万元，次年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的再奖励2万元）。自升规入库后次年起三年内年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的，第一年、第二年、第三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。

（三）“赛马”奖励。为鼓励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服务业企业争先进位，对半年度、全年度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且增速增量在行业内综合排名前五的，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、8万元；对年地方综合贡献在行业内排名前五的，给予奖励3万元（分六行业，获奖企业排名前五，且获奖企业家数不得超过该行业的三分之一）。

（四）“上台阶”奖励。为鼓励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台阶，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下列标准的，给予相应奖励。若企业再上新台阶的，则给予补差奖励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宿业、餐饮业 | 零售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业，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| 批发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卫生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| 奖励  金额 |
| 400万元 | 800万元 | 1500万元 | 3000万元 | 3万元 |
| 800万元 | 1500万元 | 3000万元 | 5000万元 | 8万元 |
| 1500万元 | 3000万元 | 5000万元 | 8000万元 | 15万元 |
| 3000万元 | 5000万元 | 8000万元 | 1.5亿元 | 25万元 |
| 5000万元 | 8000万元 | 1.5亿元 | 3亿元 | 40万元 |
| 8000万元 | 1.5亿元 | 3亿元 | 5亿元 | 60万元 |

（五）扩大规模奖励。为鼓励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服务业企业扩大市场覆盖面，提高知名度，对新增开设分公司、分店、连锁店并纳入总部核算且年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的，每新增1家，给予奖励2万元。

（六）企业培育奖励。为凝聚服务业企业发展合力，对具有升规入库潜力的企业，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乡镇（芹阳办）推荐后首次纳入年度服务业企业重点培育库并升规入库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鼓励市场经营主体、服务业综合平台推动企业升规入库，每升规入库1家的，给予奖励3万元。

（七）重点企业奖励。为鼓励服务业重点企业做大做强，对首次获得“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”“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”“开化县服务业重点企业”荣誉称号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；对首次列入“浙江省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”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。

（八）主辅分离奖励。推进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发展，鼓励企业分离研发、设计、运输等非主营业务。对主辅分离后新成立的服务业企业，凡首次升规入库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企业当年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当次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；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；因环境污染问题被公安部门刑事立案的，所有奖励不予享受，已经享受的须予以退还。对企业同一事项符合多项扶持政策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、累进补差”原则享受。

（二）本政策意见实行网上申报、即时兑现制度。政策兑现由县服务业政策兑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，实施细则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。

（三）本政策意见自2022年3月16日起施行，2022年1月1日至3月15日参照施行。本政策意见施行后，《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开政发〔2020〕53号）、《关于修改<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>的通知》（开政发〔2021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本政策意见施行之前符合《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开政发〔2020〕53号）、《关于修改<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>的通知》（开政发〔2021〕18号）中支持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条款年度持续在库奖励、提升服务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条款新注册企业奖励条件的企业，按照原政策执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